

2017 年度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预算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市容市貌监察中队、违章建筑监察中队、机动中队、法制综合中队、丹霞街道中队、周田中队、长江中队。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规章，对我县实施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察。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共有参公事业编制27人，实有在职人员22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工勤（协管员）人员39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7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

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度总收入 6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5.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61 万元，增长 84.50 %。主要原因：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度总支出 62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5.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减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7.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7.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8万元，增长39.1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城乡社区（类）支出601.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城管执法运行费601.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2.41万元，增长63.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增加执法运行经费。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3.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支出1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新招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增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1.69 万元，增长51.64 %；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2 万元，增长12.1 %；主要原因是严控区、严控路“两违” 巡控整治及县城市容整治执法设施设备经费。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1.69 万元，增长 51.64 %；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2.1 %；主要原因是严控区、严控路“两违” 巡控整治及县城市容整治执法设施设备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出3.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7.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5.6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76万元。

3. 城乡社区（类）支出601.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城管执法运行费601.11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3.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3.83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49万元，完成预算35.7万元的96.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49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98.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7万元的0%，主要原因：无。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9.04万元，增长35.52%，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增配

执法车 3 台，车辆运行费增加（主要是增设丹霞山执法中队，对严控区、严控路“两违”巡控整治及县城市容整治车辆运行费用加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04 万元，增长 35.52%，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配执法车 3 台，车辆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4.49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执法车 7 台、电瓶车 4 台），主要用于县城市容管理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无。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66 万元，增长 64.86%。主要原因是：增设丹霞山执法中队，执法运行经费增加，增加“六乱”整治和拆除乱搭乱建机械、人工费。其中办公 4.41 万元、印刷费 3.65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23.4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13.08 万元、被装购置费 48.51 万元、劳务费 58.3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9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9 万元、业务费 0.4 万元、其他交通费 8.31 万元、其他费用 1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原因：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